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為每股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為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削減」)；

- (c)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增加〕；
- (d) 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有關進賬額(包括將有關進賬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及
- (e) 授權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特別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